

# 深圳市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

## 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b>申报人姓名</b>		<b>申报单位名称</b>	
<b>申报专业</b>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		
<b>申报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申报	1.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2. 转岗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申报	1. 同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2. 转岗证明	
<b>学历资历 条件情况</b>	<p><b>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b></p> <p><b>1. 学历/学位证书</b></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p> <p><b>2.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b></p> <p><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p> <p><b>3. 社保情况：</b></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人社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派遣</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直驻深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驻深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p>		
<b>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b>	<p>依据：《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6〕10 号）第三章三（二），<b>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b></p> <p><b>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b></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单位）科研项目，承担其中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2.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单位）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承担其中部分标准化或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3. 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湾区标准或地方标准（技术规范）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团体标准 2 项以上，或作为企业人员牵头制定本企业标准 2 项以上，并负责其中部分技术内容的编制或实验验证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4. 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贯彻执行或实施监督工作，编写相应技术资料、讲义，或发现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 2 项以上的解决措施和建议，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和认可。</p> <p><input type="checkbox"/>5.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行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实际承担其中技术内容的编写。</p> <p><input type="checkbox"/>6. 参与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具有较高水平和难度的相关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安全评价、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或省级以上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等项目，实际承担其中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7.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本专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或信息化项目建设、或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负责其中设计、技术、能力、设备或验收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8. 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开展标准验证或者针对标准存在的重要技术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主持完成国家、行业、湾区或地方标准验证（论证）1 项、或团体标准验证（论证）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行业或湾区标准验证（论证）2 项、或地方标准验证（论证）3 项、或团体标准验证（论证）5 项，负责解决专项技术问题，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计量基准或 2 项标准物质研制工作，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省级或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 4 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 2 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检测或认证项目的建立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编制检验细则和相应的技术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9. 独立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复杂标准、计量技术规范比对分析，承担相关技术报告编制；或作为主导单位项目组成员完成 1 项区域性计量比对，或作为参加单位项目组成员完成 2 项区域性计量比对；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承担部分技术工作，编写相应技术报告并被企业（组织）确认；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复杂产品全项目、质量鉴定、仲裁检验、检定项目或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专项检验项目或 4 项市级监督抽查、市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或 1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组织方）或 2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参与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独立完成 2 项以上某类产品全项目质量检验工作，并被企业（组织）确认。</p> <p><input type="checkbox"/>10. 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标准化和计量相关突出技术问题、质量管理复杂问题，主持完成 1 份或作为主要参加成员完成 2 份专业分析报告，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或在计量和质量检测中发现 3 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以书面形式提出 3 项以上技术问题，并被企业（组织）采纳确认；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 2 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工作，提出相关技术方案并负责其中相应技术报告的编制，相关报告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确认。</p> <p><input type="checkbox"/>11.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单位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本专业攻关或相关信息化项目的设计和建立、技术机构考核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p> <p><b>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的对应佐证材料名称（相应上传材料的文件名）：</b></p>
---

	<p>示例：<u>1.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 2）</u>  <u>2.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 8）</u></p>
<p><b>业绩成果 条件情况</b></p>	<p>依据：《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6〕10 号）第三章三（二），<b>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b></p> <p><b>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三：</b></p> <p><input type="checkbox"/>1. 市（厅）级以上科技奖或相应行业协（学）会科技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以上专利奖、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2. 完成的科研项目、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有 1 项通过项目验收或成果评价，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取得一定效益，或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权威机构认可。</p> <p><input type="checkbox"/>3. 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湾区标准或地方标准（技术规范）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团体标准 2 项以上，经批准发布，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或牵头制定的企业标准有 2 项以上在本企业组织实施。</p> <p><input type="checkbox"/>4. 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一定效益的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人），或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发明人）；或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参与完成的各类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或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国际同行评价。</p> <p><input type="checkbox"/>5. 作为起草人之一完成制定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有 2 项以上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并取得一定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6. 参与完成 2 项以上较复杂的本专业相关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安全评价、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或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或省级以上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项目，提出具有价值的改进意见，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取得一定的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7.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本专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或信息化项目建设、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批复成立，并在行业内产生一定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8. 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开展标准验证或者针对标准存在的重要技术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主持完成国家、行业、湾区或地方标准验证（论证）1 项、或团体标准验证（论证）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国家、行业或湾区标准验证（论证）2 项、或地方标准验证（论证）3 项、或团体标准验证（论证）5 项，负责解决专项技术问题，编写相应技术报告，相关结论被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工作组采用；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 2 项标准物质研制工作，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省级或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 4 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投入实际应用后取得一定的效益，并经计量行政部门认可；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 2 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检测或认证项目，经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可。</p> <p><input type="checkbox"/>9. 独立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复杂标准、计量技术规范比对分析，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取得一定的效益；或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标准化相关重大技术或管理问题，主持完成 1 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 2 份专业分析报告，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编写相应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作为主导单位项目组成员完成 1 项区</p>

	<p>域性计量比对，或作为参加单位项目组成员完成 2 项区域性计量比对且结果满意；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相关技术工作被企业（组织）确认为满意，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国际同行评价，或取得一定效益；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复杂产品全项目、质量鉴定、仲裁检验、检定项目或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专项检验项目工作或 4 项市级监督抽查、市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或 1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组织方）或 2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参与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解决了较复杂关键的技术问题，取得一定的效益，并经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确认；或独立完成 2 项以上某类产品全项目质量检验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并被企业（组织）采纳，取得一定的效益；或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事故（法规定义）的技术鉴定工作，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事故原因鉴定结论得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认可；或作为主要参加成员参与 2 项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工作，承担其中部分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发现了有价值的风险，在风险处置中起到积极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得到相关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p> <p><input type="checkbox"/>10.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 1 项以上本单位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本专业攻关项目的设计和建立、技术机构考核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取得一定的效益，或得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p> <p><input type="checkbox"/>11. 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专著 1 部（主要编著者）；在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市（厅）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市（厅）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1 篇以上以及独立撰写的为解决技术问题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1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创作并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科普作品（文字、图画或音视频） 1 部以上。论文、专著、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且属于技术类，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应用价值。</p> <p><b>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的对应佐证材料名称（相应上传材料的文件名）：</b></p> <p><b>示例：</b><u>1.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 2）</u>  <u>2.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 8）</u>  <u>3.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 11）</u></p>
<p><b>申报人承诺</b></p>	<p>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后果。以上内容，郑重承诺！</p> <p>申报人（手写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填写说明：**

1. 填写此表并上传系统附件“自评符合条件情况表”模块；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申报人需要手写签名。
2. 符合条件的条款：请参照《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6〕10 号）。